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焦作市主管卫生健康管理的行政机关，正县级行政单位，核定编制 59 人，在职人员 56 名，退休人员 42 人。内设 22 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与信息科、法制宣传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与合作交流科、综合监督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保健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二）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焦作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7819.53万元，支出总计7819.5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73.68万元，下降24.76%。主要原因：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市人民医

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二级机构被纳入预算单位管理，预算资金直接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再安排至我委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收入合计781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1.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支出合计781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56万元，占14.42%；项目支出6691.97万元，占85.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60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11.58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70.67万元，下降26.70%，主要原因：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二级机构被纳入预算单位管理，预算资金直接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再下达至我委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11.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1年我委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22年焦作蕾娜范护理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等三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列入我委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60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66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94万元，占2.83%；卫生健康支出7227.29万元，占94.99%；住房保障支出48.52万元，占0.64%；年终结转结余113.54万元，占1.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7.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122.80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58万元，用于焦作蕾娜范护理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医院等三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5.9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购置新的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部门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在公务用车老化的情况下力争公务用车运行费零增长。

(三) 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我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22.08万元,增长65.00%,主要原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五部”集中办公后,我委承担部分集中办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81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04.7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2.80万元；项目支出6691.97万元，涉及项目29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2196.6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47.18万元，办公设备816.35万元，专用设备1094.10万元，其他资产39.01万元。车辆共有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专业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21.3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

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相关改革，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附件：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